

**钦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共钦州市委员会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钦州市财政局
钦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钦卫规〔2022〕2号

**钦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共钦州市委员会
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钦州市财政局
钦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印发《钦州市名中医评选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党委组织部，各县（区）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局，自贸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组织人社局、财政金融局、社会事务局，市直各医疗卫生单位：

现将《钦州市名中医评选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钦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共钦州市委员会人才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钦州市财政局



钦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5月13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钦州市名中医评选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快中医药事业的发展，更好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大力营造名中医辈出的良好氛围，规范名中医评选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医药条例》《钦州市促进中医药壮瑶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方案》精神，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和申请参加“钦州市名中医”评选或已获得钦州市及以上名中医的人员。

第三条 市委人才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共同组织实施“钦州市名中医”评选管理工作。各县（区）人才、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本县（区）人选的申报推荐工作。

第四条 “钦州市名中医”是指在钦州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从事中医临床工作人员，中医基础理论扎实，以中医诊疗方法为主，具有较高中医临床技术水平和造诣，医德高尚，在同行和群众中公认度较高的中医临床医疗专家。“钦州市名中医”分三类：钦州市名中医、钦州市青年名中医、钦州市基层名中医。

第五条 “钦州市名中医”的评选坚持自愿、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坚持突出优秀、示范引领、优中选优、宁缺毋滥的原则；坚持德才兼备、注重实绩、业内认可、群众称赞的原则；

坚持信中医、用中医、爱中医、扬中医的原则。

第六条 评选工作每3—5年进行一次，每次评选工作时间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每次评选不超过20名。

第七条 “钦州市名中医”评选应当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评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评选工作办公室，负责具体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建评审专家委员会，负责学术评审工作。

第二章 评选对象和条件

第八条 主要执业地点注册在钦州市辖区医疗机构，近五年年度考核均在“合格”等次及以上（非公立医疗机构除外），且按要求参加医师定期考核，考核结果为“合格”，在本市从事中医（含中西医结合、民族医）临床工作5年以上年龄在65岁内在岗（含已退休返聘）并符合评选条件的人员。

第九条 “钦州市名中医”评选条件具备基本条件和类别评选条件。有下列情形的，可优先推荐：承担市级及以上课题并通过结题验收的；市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前三名完成人）的；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研究性学术文章、论文的；参编出版具有学术价值的专著的；有担任市级及以上学会专业委员会任委员以上的；担任市级及以上重点专科带头人的；有组织举办市级以上继续教育项目的；获得与专业技术工作相关的市级以上荣誉称号（或奖项）的；对中医事业有重大贡献或做出突出成绩的；其他。

第十条 参加“钦州市名中医”评选的，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政治方面。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贡献方面。热爱中医药事业，全心全意为人民群众健康服务，为推动中医药事业发展作出重大贡献，在中医药行业有较大影响，得到人民群众广泛认可。

（三）业务方面。中医药理论功底深厚，学术成就突出，学术思想独特，坚持中医临床工作，刻苦钻研技术，中医临床经验丰富，技术精湛，医术高超，医德高尚，疗效明显，在诊疗活动中无医疗事故的。坚持传承学术、培养继承人和建设传承团队。

（四）纪律方面。品行端正，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无违法违纪违规等问题。

第十一条 参加钦州市名中医类别评选的，在满足基本条件前提下，还应具备以下条件：具有中医副主任医师职称及以上并聘任副主任医师满3年以上，目前仍在临床一线工作，提供较大的诊疗服务量。年满60岁以上并从事中医药临床工作35年以上者，专业职称可放宽到中医类别主治医师。评选周期内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参加钦州市青年名中医类别评选的，在满足基本条件前提下，还应具备以下条件：具有中医主治医师职称及以

上并聘任满 5 年以上，目前仍在临床一线工作，提供较大的诊疗服务量，且年龄在 45 岁以下。评选周期内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参加钦州市基层名中医类别评选的，在满足基本条件前提下，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注册在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个体诊所、村卫生室、门诊部等基层医疗机构的中医药工作者。

（二）具有中医执业医师以上（含执业医师）资格且行医满 10 年以上，目前仍在临床一线工作，提供较大的诊疗服务量。从事中医药临床工作 20 年以上者，专业执业资格可放宽到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乡村医师中医专业人员。

（三）评选周期内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十四条 钦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根据本办法会同相关部门制定评选工作方案，组织开展申报评选工作。申报评选以个人申报为主，医疗机构、专家推荐为辅，逐项对照条件，达到条件的，向所在医疗机构申报。推荐的专家须是历届名中医评审委员会专家。禁止弄虚作假、搞不正之风，一经查实，取消申报人评选资格，通报批评且 2 个评选周期内不得参加评选。

第十五条 医疗机构收到申报评选材料后，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核，核实填报材料真实性、严谨性、规范性。公立医疗机构申报的人员须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和纪检监察

部门意见，非公立医疗机构申报人员应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犯罪相关证明，经医疗机构党组织集体研究确定拟推荐对象，在医疗机构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拟推荐对象基本情况、主要事迹等。公示结束后，将公示情况、处理意见向县（区）卫生健康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社会事务局推荐。市直属医疗机构直接向市卫生健康委推荐。

第十六条 县（区）部门收到申报评选材料后，对推荐程序规范性、申报推荐材料真实性、推荐对象基本情况、主要事迹等进行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提出拟推荐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和纪检监察部门意见，经县（区）卫生健康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社会事务局党组集体研究确定拟推荐对象，在本县（区）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拟推荐对象基本情况、主要事迹等。公示结束后，将公示情况、处理意见报市名中医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七条 市名中医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推荐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对复审通过名单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和纪检监察部门意见，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复审通过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组织专家对复审通过人员进行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专题会讨论研究，提出拟确定人选报市卫生健康委集体研究并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推荐对象基本情况、主要事迹等。公示结束后，市卫生健康委按程序报请市委人才办审定。

第十八条 评定为“钦州市名中医”的，市委人才办、市财

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联合发文公布“钦州市名中医”的决定并颁发证书。

第四章 日常管理

第十九条 “钦州市名中医”评选工作当体现党和政府对中医工作者关心和爱护，积极发挥名中医作用，认真倾听名中医意见建议，尊重名中医人员声誉，为名中医工作、生活创造良好条件。市委人才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完善中医人才发展战略，支持名中医引进和培养，积极筹措资金支持中医人才队伍建设、名中医评选管理、名中医传承创新等工作。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钦州市名中医”申报广西岐黄学者、广西名中医、桂派中医大师、全国名中医、国医大师等人才评选项目。在待遇、职称、评选评先、提拔重用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

第二十条 建立健全名中医考核评价制度，每两年考核评价1次，考核评价工作由卫生健康部门组织实施，建立考核评价档案。因工作调动的，考核评价由调入医疗机构落实相关考核评价工作。各部门、医疗机构将考核结果作为名中医优先享受待遇、职称晋升、评优评先、提拔重用等重要依据。

“钦州市名中医”考核评价内容包括医德医风、中医医疗业绩、中医病历书写、中医科研、名医带徒等指标。对考核评价合格的，给予通报表扬奖励；对考核评价不合格的，给予通

报提醒或撤销称号。

第二十一条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贯彻落实中医人才发展战略，建立完善名中医工作准则、学术传承管理等制度，建立健全中医人才表彰奖励制度，加强名中医人才培养和管理。鼓励设立名中医绩效奖励和专项工作经费，因工作调动的，由调入医疗机构接续保障，将名中医学术经验继承工作列入本单位重要议事日程，为名中医配备学术经验传承人，支持名中医举办各类学术思想和临床经验传承研讨工作。

第二十二条 认定属于“钦州市名中医”的，鼓励医疗机构将名中医奖励列入单位绩效奖励统筹考虑，支持从绩效奖励中奖励名中医享受一次性年度绩效奖励。绩效奖励参考标准：钦州市名中医6000元、钦州市青年名中医4000元、钦州市基层名中医2000元。

第二十三条 认定属于“钦州市名中医”的，鼓励医疗机构将名中医工作经费列入单位预决算，每年每名名中医工作经费参考标准：钦州市名中医6万元/年、钦州市青年名中医3万元/年、钦州市基层名中医1万元/年。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名中医带徒、科研教育、学术继承等，具体管理规定由名中医所在医疗机构制定。

第二十四条 “钦州市名中医”应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品行端正，继承弘扬中医药文化，践行“大医精诚”精神，按照名中医要求严于律己，规范使用中医用语，坚持运用中医基本理论，善用“望、闻、问、切”中医诊疗方法诊治疾病，努力成为医德高尚、医术精湛的楷模，努力保持荣誉，积极开展中

医药学术经验传承，为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培育高层次中医人才做出重大贡献和突出成绩。

第二十五条 任何机构、社会组织或个人不得利用名中医名义进行不当炒作或不当商业牟利；不得利用名中医名义开展以追求名利为目的学术传承活动及商业活动；不得利用名中医名义工作便利为本人或者他人直接或间接谋取不正当利益等。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市卫生健康委按程序报请市委人才办，撤销“钦州市名中医”称号，医疗机构按规定取消名中医享受的政策待遇：

- （一）违法犯罪或受党纪、政纪记过及以上处分者；
- （二）发现有弄虚作假，谎报成绩，剽窃他人成果者；
- （三）违反执业医师法、中医药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者；
- （四）连续“两次”考核评价不合格者；
- （五）注册执业已变更到市外医疗机构工作者；
- （六）因不当行为在行业内或社会上造成严重不良影响者；
- （七）因其他原因，不适合享有名中医称号者。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卫生健康委会同市委人才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